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

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部 長 林右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 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項目	費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